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在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作為發行人

根據 **2,000,000,000 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

將予發行

350,000,000 美元 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 **3.25 厘** 票據
（股份代號：4596）

及

500,000,000 美元 於二〇二三年到期之 **4.50 厘** 票據
（股份代號：4597）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如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而編製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發售通函及就票據而編製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350,000,000美元於二〇一八年到期之3.25厘票據(股份代號：4596)及5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三年到期之4.50厘票據(股份代號：4597)(統稱「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將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上市及買賣。

香港，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先生(董事長)、張招興先生、唐壽春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林右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